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熊曉芳 西安報道）備受關注的陝西省西安音樂學院大三學生藥家鑫開車撞傷人後又連刺數刀致對方死亡一案，昨日(22日)西安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判決，以故意殺人罪判處藥家鑫死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並處賠償被害人家屬經濟損失45,498.5元。

■22日，西安市中級法院以故意殺人罪，判處藥家鑫死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並處賠償被害人家屬經濟損失45,498.5元人民幣。 中新社

撞傷人竟滅口 陝高校生判死

藥家鑫犯故意殺人罪 民事賠償4.5萬

法院經審理查明，2010年10月20日22時30分許，藥家鑫駕駛掛陝車牌的紅色雪弗蘭小轎車從西安外國語大學長安校區返回市區途中，將前方在非機動車道上騎電動車同方向行駛的張妙撞倒。藥家鑫恐張妙記住車牌號找其麻煩，即持尖刀在張妙胸、腹、背等處捅刺數刀，將張妙殺死。逃跑途中又撞傷二人。同月22日，公安機關找其詢問張妙被害案是否係其所為，藥家鑫矢口否認。同月23日，藥家鑫在其父母陪同下到公安機關投案。

犯案手段殘忍 法院依法懲處

法院認為，藥家鑫開車將張妙撞倒後，為逃避責任而殺人滅口，持尖刀捅刺被害人胸、腹、背等處數刀，將張妙殺死，其行為構成故意殺人罪。藥家鑫在公安機關未對其採取任何強制措施的情況下，由父母陪同到公安機關投案，並如實供述了犯罪事實，屬於自首。藥家鑫交通肇事後殺人滅口，不屬於激情殺人。藥家鑫開車將張妙撞倒後，不予施救，反而殺人滅口，犯罪動機極其卑劣，主觀惡性極深，手段特別殘忍，情節特別惡劣，後果特別嚴重，屬罪行極其嚴重，應依法懲處。其雖有自首情節，仍不足以從輕處罰，遂依法作出前述判決。

「激情殺人」説 一度引起激辯

3月23日，一審中圍繞「藥家鑫自首是否成立」「藥家鑫悔罪態度」「取得被害人親屬諒解程度」「藥家鑫的主觀惡性究竟有多重」四個方面雙方展開辯論。被告人律師辯稱藥家鑫係「激情殺人」，以及藥家鑫的音樂學院學生、鋼琴10級等背景，讓此案受到社會廣泛關注並引發社會大討論。就在眾網友討伐藥家鑫之際，有網友在微博上貼出了所謂「藥家鑫同門師妹」李穎的留言截圖，稱「我要是他（指藥家鑫）我也捅……怎麼沒想着受害人當時不要臉來着，記車牌？」，藥家鑫的「冷血」邏輯竟有公開支持者。一時間，由藥案引發的社會道德危機因李穎言論而放大。教育學專家認為，這傳遞出中國教育的危險信號，直接體現出藥家鑫們極端自私的扭曲價值觀。

西北政法大學刑事法律科學研究中心副主任、博士生導師馮衛國教授表示，法官在審判中主要對事實和法律負責，適度考慮民意，但誰代表民意在當今中國社會卻很抽象。國外多採用陪審員制度，因此，民意進入司法程序需要建設健全相關制度，需要人們冷靜理性地對待，而不是盲從。

法官釋藥案：自首情節被認定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網報道，昨日上午，宣判結束後，記者採訪了西安中院刑一庭的辦案法官。

記者：被害方認為，藥家鑫在警方最初詢問時否認殺人事實，藥家鑫父母陪子投案的行為不應構成自首，一審是如何評判這一行為的？

法官：我國刑法第67條第一款規定，犯罪以後自動投案，如實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藥家鑫在未被採取任何強制措施的情況下，於作案後第4日在父母陪同下到公安機關投案，並如實供述了犯罪事實，其行為具備了自首的法定構成要件，依法應認定為自首。

記者：既然藥家鑫有自首情節，為什麼還要判處其死刑？

法官：這是結合藥家鑫故意殺人案的具體案情而綜合評判的。縱觀本案，藥家鑫開車將被害人張妙撞傷後，不但不施救，反而因怕被害人記住其車牌號而殺人滅口，犯罪動機極其卑劣，主觀惡性極深；藥家鑫僅因一般的交通事故就殺人滅口，社會危害性極大，屬於《關於貫徹寬嚴相濟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見》第17條第一款規定的第一種例外情形，雖有自首情節，仍應依法嚴懲。

■受害人張妙的家屬要求嚴懲兇手。 網上圖片

藥家鑫案始末

2011年4月22日	藥家鑫一審以故意殺人罪被判處死刑
2011年3月23日	藥家鑫案在西安市中級人民法院開庭審理
2011年2月25日	張妙家屬拒絕藥的父母3萬元的賠償，只拿了1.5萬元的喪葬費
2011年1月11日	西安市檢察院以故意殺人罪對藥家鑫提起了公訴
2010年11月25日	經長安檢察機關批准，疑犯藥家鑫被依法逮捕
2010年10月23日	藥家鑫在其父母陪同下到公安機關自首
2010年10月20日	藥家鑫駕駛小轎車撞傷張妙後並殺人滅口

資料來源：《三秦都市報》

專家解讀

車禍變兇殺 藥幾失靈魂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江鑫嫻 北京報道) 陝西省西安音樂學院大三學生藥家鑫去年駕車撞傷人後又連刺數刀致對方死亡一案，西安市中級人民法院昨日判處藥家鑫死刑。消息傳出，網絡一片沸騰，許多人在慶祝正義的勝利。針對藥家鑫的行為，有專家認為，該案讓人看到的是，在整個過程中他缺乏法律意識和對生命的敬畏，幾乎失去了靈魂，這非常可怕。當前社會應將靈魂建設放在首位。

在該案庭審中，公眾首次聽到了藥家鑫講述自己的成長經歷，他説：「我從4歲起，就天天練鋼琴，每天除了彈琴就是學習，稍有不好，就會遭到父母的毆打。學習不好時，父親好幾次把我關在地下室不讓上樓，我很多次都想過自殺，因為除了無休止練琴外，我看不到人生希望。」

一個學業優秀的大學生如今卻成了殘暴的殺人兇手，藥家鑫父母嚴格管教望子成龍的教育方式引起社會和公眾對於家庭教育的討論。對此，北京大學社會學系教授夏學鑾向香港文匯報記者表示，藥家鑫的這種極端殘忍的行為簡直令人髮指。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行為？這是因為社會轉型期，許多人面臨着價值理念和價值信仰的全面喪失，做事完全以利害得失為原則。另外，隨着生活條件越來越好，家長盡力給孩子最好的生活條件和最好的教育，然而卻缺失了對道德教育的重視。

若遇突發事件 年輕人易失理性

有網友將藥家鑫稱為「狂二代」，他們認為，普通的富二代只是炫富罷了。藥家鑫撞傷人還敢連捅傷者數刀。仗着自己的父母有錢有勢，哭訴自己一直是乖孩子，不過是因為學鋼琴的重複動作造成激情殺人。「就憑他敢連捅傷者數刀，不是狂二代嗎？」

夏學鑾認為，不論是之前的「李剛案」還是現在的藥家鑫案抑或是近期上海的弒母案，太多的案例説明，許多當代人尤其是生活富足的青年一代已經失去理性的和價值成分的思考，應該怎麼做、不應該怎麼做，完全是條件反射的行為，根據自己的利害得失來選擇，沒有集體的、為公的價值判斷，這是最可怕的。因此，當前社會應弘揚傳統的文化和價值，禮義廉恥是道德底線，也是最基本的價值。喧囂浮躁的社會，它需要的是逐步治理，需要把靈魂建設擺在第一位。

石家莊團書記騙官案開審

據新華社石家莊22日電 22日9時許，「造假騙官幹部」、共青團石家莊市委原副書記王亞麗涉嫌職務侵佔和行賄案在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區人民法院庭審結束，法院並未宣佈審判結果。

21日上午，桃城區人民法院開始審理王亞麗一案。在21日全天和22日上午對案件進行審理。

2008年，王亞麗因與他人爭奪遺產，致使她的一連串身份造假、官職陞遷問題浮出水面。經組織部門調查證實，2002年7月，王亞麗編造履歷，以「軍轉幹部」身份進入石家莊市交通局養路稽徵處，通過偽造正科級幹部資格，到鹿泉市開發區掛職任副主任。之後，歷任西柏坡紀念館館長助理、鹿泉市開發區黨委書記、石家莊團市委副書記。2009年5月27日，王亞麗被免職。

地產商毀抗日名將墓

據中新社吉林22日電 吉林省著名抗日將領馮占海將軍墓疑遭地產商挖掘，墓碑亦被推倒，一時在當地引起強烈反響，眾多網民發帖表示憤怒。對此，吉林市有關部門表示，將對將軍墓進行高標準修復。22日，被遷至北山烈士陵園附近山坡的將軍墓修復完畢。

22日，吉林市天空飄着小雨，驟然降溫。在吉林市北山烈士陵園附近的一處山坡，馮占海的家人和政府相關部門官員都聚集在此。上午10時，在一片松林環抱中，抗日名將終於魂歸自然。除了馮占海將軍的家人，許多市民也聞訊趕來參加了將軍墓遷址儀式。「聽説過馮占海將軍的事跡，他是打響吉林抗戰第一槍的人。」一位圍觀的老人説。

馮占海將軍是著名抗日將領、民革吉林省委創始人之一，有「吉林抗日第一人」之稱。1963年9月，馮占海將軍病逝於長春。依照其遺願，吉林省政府將其葬於吉林市北山西部一處山坡，又於1965年將其衣冠塚安置於吉林市北山最高峰。

2010年9月，民革吉林市委機關工作人員一行3人踏查墓地時發現墓碑傾倒、墓地被挖掘，遂將情況向民革吉林省委作了報告。

■吉林著名抗日將領馮占海將軍墓疑遭地產商挖掘，墓碑亦被推倒，一時在當地引起強烈反響。 中新社

李莊漏罪案 重慶檢方撤訴

香港文匯報訊 綜合中新社及新華社報道，昨日(22日)，受到各界廣泛關注的李莊「漏罪」案在重慶公開庭審臨近尾聲時，檢方當庭撤回對李莊的起訴，並得到法庭准許。

19日和20日的庭審已完成法庭調查，控辯雙方進行了舉證質證，法庭辯論也漸近尾聲。22日9時30分許，重慶市江北區法院再次開庭審理該案，按程序由檢方對20日的辯論意見進行補充。

檢察院稱證據存疑點

此時公訴人向法庭表示，辯護人當庭舉示的新證據，與公訴方所舉示的證據存在矛盾，致使認為李莊的犯罪事實存在一定的疑點。該案證據發生變化，導致認定李莊犯辯護人妨害作證罪的證據存疑，因此，公訴方決定撤回起訴。期間，被告席上的李莊忍不住插話，連説兩聲「謝謝」。

此後法庭宣佈休庭，由合議庭對檢方的撤訴申請進行評議。經過近一小時休庭後，法庭繼續開庭。審判長當庭宣佈，合議庭評議後認為，江北區檢察院在判決宣告前申請撤回起訴的理由成立，依照《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若干問題的解釋》的相關規定，法庭裁定准許江北區檢察院撤回起訴。

李曾被控引誘改證言

李莊「漏罪」案由其2008年在上海代理一宗案件引出。2008年6月，上海市徐匯區檢察院以孟英犯挪用資金罪向上海市徐匯區法院提起公訴，指控孟英在擔任上海金湯城沐浴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期間，將徐麗軍交給金湯城公司的人民幣100萬元投資款中的50萬元存入自己的銀行賬戶，用於歸還個人貸款。

重慶檢方指控，李莊在擔任孟英的一審辯護人時，為幫助其開脫罪責，以幫助證人徐麗軍索回在金湯城公司投資款為名，引誘、教唆徐麗軍違背客觀事實改變證言，將其在金湯城公司投資款改變為自己提供給孟英的個人借款。此後徐麗軍按照李莊的授意在庭審時向法庭進行了虛假陳述。

在19日和20日的李莊案庭審中，控辯雙方爭論的焦點在於，徐麗軍投入金湯城洗浴公司的資金是投資款還是借款；李莊是否曾唆使、誘導證人徐麗軍違背事實改變證言。辯方提供的一些證據顯示，證人徐麗軍在接觸李莊前，就曾表示前述100萬元不是投資，而是借款。

■李莊漏罪案獲重慶檢方當庭撤回起訴。 資料圖片

■內地通過新法，醉駕一律吊銷駕照5年。

內地通過新法 醉駕一律吊銷駕照5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凝哲 北京報道） 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次會議昨日通過了關於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決定，進一步加大了對醉駕等行為的行政處罰力度。

5月1日起實施

從2011年5月1日起，刑法修正案(八)將開始實施。為與其相銜接，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刪去了對醉酒後駕駛機動車違法行為人拘留的規定。同時，將暫扣機動車駕駛證的處罰改為吊銷機動車駕駛證，且5年內不得重新取得機動車駕駛證；對醉酒後駕駛營運機動車的，將暫扣機動車駕駛證的處罰改為吊銷機動車駕駛證，且10年內不得重新取得機動車駕駛證；重新取得機動車駕駛證後，不得駕駛營運機動車。該法還相應加大了對酒後駕車的罰款額度和暫扣駕照限期。